

汾阳市交通运输局

汾交建议复函（2023）1号

关于汾阳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号建议意见的答复

李兴龙等代表：

您与其他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四好公路”建设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提的建议非常好，既提出了当前农村“四好公路”建设存在的问题，又对下一步的管理提出了非常好的建议。收到您的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专门组织全局副科级以上干部专题研究此项工作，出台了《汾阳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实施方案》，明确责任，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各镇政府的管理养护权利和责任清单，同时全面实施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健全完善我市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各镇（街道办）政府在市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组织好村道的管理养护。

工作，确定专职工作人员按照“一支管养队伍、一个办公场所、一笔管养经费、一个运行机制、一套内业台账”的要求，进农村公路管路体系建设，村民委员会按照“村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同时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鼓励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将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通捆绑实施交由村民承包，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为强化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资金保障，从2023年开始，汾阳市财政对县级公路财政每年每公里投入6000元，乡公路财政每年每公里投入3600元，村公路每年每公里投入2400元，作为日常养护和人工费用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证专款专用，同时要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管理站、劝导站、交管员、劝导员）的经费保障，完善路政管理体系，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各镇（街道办）要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监督改革的积极性，营造全社会广泛关心，支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希望您一如既往支持交通工作，给我们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

